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字〔2025〕11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和部分新业态新风险以及职能交叉 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台儿庄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新业态新风险以及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如下：

一、划分原则

(一)“三管三必须”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

(二)业务相近原则。对新行业、新业态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监管职能相同或者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管职责。

(三)“三个牵头”原则。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明确安全监管责任。

(四)纵深防御原则。依照“属地管理、行业部门主管、有关部门监管”开展多层次的重叠防护，确保监管职责不出现疏漏，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责任

(一)按照区政府任务分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开发区属地管理责任；有关镇街承担开发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康养机构、住宅区及居民生活商业配套设施的属地管理责任。

(二)应急管理、消防、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促、文旅、教体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法设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按照“谁招商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原则，镇街对落地开发区的“飞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新业态新风险及职能交叉领域监管责任

（一）室外冰雪运动场所。**教体部门**负责室外冰雪场所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场所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室外冰雪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住建、文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亲水乐园。**教体部门**负责游泳池、摩托艇、水上飞行器等水上运动项目的安全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亲水乐园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亲水乐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码头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城区内河。**城乡水务部门**负责城区内河水域、驳岸及排洪除涝闸坝等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船舶靠泊码头、停靠站点安全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区内河桥梁及相关市政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仓储物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邮政部门**负责邮政快递业的安全监管。**商促部门**负责商贸仓储流通领域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流通领域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发改部门**负责粮

食流通领域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

(五) 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公安部门负责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的安全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安全监管。

(六) 建筑物清洗翻新作业。**住建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和自建房清洗翻新作业的安全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设施清洗翻新作业的安全监管。

(七) 建设工程交叉作业。**住建、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发改等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在建项目建设过程中交叉作业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在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八) 液化气站有限空间。**住建部门**负责液化气站有关有限空间的安全监管，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九) 新型燃料(醇基燃料、“环保油”、“植物油”等)。**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新型燃料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安全监管。**公安部门**负责新型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新型燃料运输企业、车辆的资格管理和相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弃新型燃料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新型燃料包装物、容器和灶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

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新型燃料储存、使用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文旅、民政、农业农村、教体、商促、卫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监管单位使用新型燃料实施安全监管。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质疑保守、纵深防御”“宁可向前一步形成交叉、绝不后退一步出现空档”，督促各相关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